

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淮（寿）环评〔2022〕63号

关于安徽京良智能桥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的批复

安徽京良智能桥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10000吨钢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现场勘查、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，结合评估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：本项目为新建金属制品业项目，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黄楼路与蜀山大道交口，租赁安徽京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#车间，面积5776m²，主体工程为钢结构制品生产车间，分别设置生产区（火焰切割机、激光切割机、液压摆式剪板机等）、一般固废堆放区、成品区、原料存放区、储气间等，新建储运工程包括：厂房内南侧设置原料存放区，面积约200m²；厂房内南侧设置油漆仓库，面积约50m²；厂房内南侧设置储气间，专门存放丙烷、二氧化碳，面积20m²；新建成品区位于厂房内南侧，面积约200m²，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10000吨钢结构制品（约5000件钢结构制品），其中约20%钢结构制品喷涂底漆铁红醇酸磁漆（年用量1.9吨）和面漆中灰醇酸磁漆（年用量1.5吨），约80%钢结构制品喷涂水性油漆（年用量14.5吨）。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。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9%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：C3311金属结构制造；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112-340422-04-05-310434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，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

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。”及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”之规定，你单位及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

三、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，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，设置雨污流向标志。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，依托安徽京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，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。

2.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（试行）及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、打磨、抛丸粉尘、焊接烟尘（颗粒物）、喷漆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（1）切割粉尘：火焰切割机、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粉尘捕集装置；在切割平台两侧分别安装方形吸风管道、轴流吹风机，设置一个可移动的吸风小车，吸风管道、吸风小车和吹风机连成的一套收集系统为负压状态，切割粉尘经收集，分别接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尾气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（2）打磨、抛丸粉尘：项目打磨工序设置角磨机5台，设置固定的打磨工位，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接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尾气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抛丸工序设置H型钢抛丸机1台，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，尾气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（3）焊接烟尘：在CO₂气体保护焊工序焊接区，设置16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，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；自动埋弧焊工序在密闭的焊接房内进行，废气负压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尾气由15m高排气筒

(DA001) 排放。(4) 喷漆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:设置喷漆房,喷漆、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,废气负压收集后,通过一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,尾气由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布袋除尘设施及时更换滤袋,定时清灰;过滤棉、活性炭定期更换;风机、排气筒和喷漆房按要求规范设置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。设备安装期间,施工单位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有关规定。消减施工期噪声的影响,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。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液压摆式剪板机、摇背钻床、火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,合理调整生产时间,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,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,禁止向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废边角料、除尘器处理的粉尘、废滤芯、废滤袋、水性漆漆渣、油性漆漆渣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油漆桶(水性漆)、废油漆桶(油性漆)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。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,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。设置建筑面积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,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,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,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;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、除尘器处理的粉尘、废滤芯和废滤袋,设置建筑面积10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区,一般固废在其堆放区暂存,定期处置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,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使用的原料油漆、润滑油等均为液体原料,如果不慎泄漏,有毒有害元素可对土壤、地下水造成污染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:危废暂存区、油漆房、储气间、喷漆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,生产车间、一般固废堆放点设置为一般防渗区,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,防治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6.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。本项目原料使用的润滑油等属于可燃物质,油漆和润滑油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,可能由于管理、操

作不当而泄漏，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为火灾以及危险废物流失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日常风险防范管理措施。

7、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按《报告表》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营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。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，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，定期开展环保培训，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。未经批准，不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及规模。

六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《报告表》执行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，按照县局核定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执行：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.31 吨/年，新增排放烟(粉)尘 0.27 吨/年。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。

七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、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2022年9月30日

抄送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
执法大队 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